

情況說明 D

有關永久性殘障福利金的常見問題解答

永久性殘障（Permanent Disability, PD）是指因工作相關的傷害或疾病造成的影響您工作能力的持久殘障。如果您的受到的傷害或患有的疾病導致永久殘障，即使您可以重返工作崗位，您仍有權獲得永久性殘障福利金。

我需要填寫雇主給我的索賠表（DWC 1）嗎？

是的，如果您想確保有資格獲得所有福利金，您需要填寫索賠表。如果您在一年內未提交索賠表，您可能無法獲得福利金。您的雇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後的一天內給您一份 [DWC 1 索賠表](#)。填寫索賠表後，您的勞工賠償案件將開啟。州法律還規定，當您向雇主提交索賠表後，您可能也有資格獲得基本福利金之外的額外福利金。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您的索賠在向雇主提交索賠表後 90 天內未被接受或拒絕，則推定您的傷病由工作造成
- 根據醫療治療準則，在索賠管理員審核您的索賠時，可獲得高達 \$10,000 的治療費用。
- 如果您的殘障金支付被延遲，則您的殘障金將會增加
- 解決您與索賠管理員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分歧的方法，這些分歧涉及您的傷病是否發生在工作期間、您接受的醫療以及您是否將獲得 PD 福利金。

如果我的雇主沒有給我 DWC 1 索賠表怎麼辦？

您可以要求雇主提供該表格，或者聯繫索賠管理員索取。索賠管理員是處理您雇主申訴的個人或實體。該實體的名稱和電話號碼應該張貼在您的工作場所，與其他工作場所信息（如最低工資）張貼在同一區域。您也可以查看您的索賠管理員。您還可以在勞工賠償處（DWC）網站 www.dwc.ca.gov 下載該表格。在右側導航欄下的「快速連結（Quick Links）」中，點擊「表格（forms）」。

誰決定我是否可以獲得 PD 福利金？這是如何決定的？

由醫生決定您的傷害或疾病是否導致 PD。醫生的報告會轉化為 PD 評定。將醫生報告轉化為評定的過程可能因您的受傷日期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PD 評定決定了您將獲得的福利金額。

當您的醫生判定您的傷害或疾病已經穩定並且不太可能再有變化時，您的 PD 將被評估。此時，您的病情已達到長期穩定（P&S）。醫生可能會使用「最大醫療改善」（MMI）這個術語代替「長期穩定」。

一旦您達到 P&S 或 MMI，您的醫生將向索賠管理員提交報告，告知是否您存在任何永久殘障。醫生還會判定您的殘障是否有部分是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例如以往的傷害或其他病症。這稱為「分攤」。

索賠管理員可能會要求您填寫一份描述您殘障情況的表格。

如果我不同意醫生的診斷怎麼辦？

如果您或索賠管理員不同意您的醫生診斷結果，您可以選擇讓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QME）再次檢查。您可以從 DWC 醫療單位申請一份 QME 名單（稱為「小組」）。索賠管理員會向您寄送申請 QME 的表格。您雇主將支付 QME 檢查的費用。您需要在索賠管理員告知您開始 QME 程序的 10 天內將索賠表寄送給 [DWC 醫療單位](#)。如果您未在 10 天內提交索賠表，索賠管理員將替您提交，並選擇將為您服務的醫生類型。

在提交 QME 表格時，您還須遵守其他具體且嚴格的時限，否則您將失去重要權益。請閱讀 DWC 信息與協助（I&A）單位的 [指南 2](#)，並參考 E 表以獲取更多信息。

什麼是 PD 評定，其計算方法是什麼？

首先，醫生在檢查後會撰寫一份關於您的損傷的醫療報告。損傷是指您的傷害如何影響您進行日常生活活動的能力。報告中會包括損傷是否部分由工傷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醫生報告將得出一個損傷數字。接下來，這個數字將被代入一個公式，用來計算您的殘障百分比。殘障是指損傷對您工作的影響。您的職業和受傷時的年齡會影響您的 PD 計算。如果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傷，您的未來收入損失也會成為評定的因素。然後，任何由非工傷引起的殘障部分將從計算中扣除。

您的殘障將以百分比表示。這個百分比對應於具體的金額，金額取決於您的受傷日期和受傷時的平均周薪。DWC 的 [殘障評估單位](#) 的評定專員可以幫助您計算評定。

如果您的雇主有 50 名或以上雇員，並且您是在 2013 年之前受傷，賠償金額也可能受到雇主是否提供合適的重返工作崗位機會的影響。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所受傷害，所有永久性殘障評定將按 1.4 的全人損傷系數增加。

PD 福利金如何支付？

當醫生確定您有永久性殘障後，索賠管理員會估算您應該獲得的金額，並開始向您支付，即使最終的殘障百分比尚未得出。PD 福利金將另行支付，其區別於您之前獲得的臨時殘障（Temporary Disability, TD）福利金。索賠管理員必須在 TD 結束後的 14 天內開始支付您的 PD，並持續支付，直到支付的金額達到合理的估計金額。如果您沒有錯過任何手續，PD 付款應從醫生確定您達到 P&S 的日期開始支付。PD 福利金每兩週支付一次，由索賠管理員選定的日期開始，直到殘障金合理預估額被支付完畢。當確定應支付的永久殘障金額後，您將獲得超出估算額的餘下金額。

如果您受到傷害並且有評定的永久性殘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以 85% 的工資回到經調整的工作、替代工作或原工作崗位，或以 100% 的工資回到其他任何雇主的工作，則不會再收到 PD 補助金。當您收到 PD 裁定時，調整後的付款將從最後一次 TD 支付日期或您達到最大醫療康復之日開始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我的索賠最終如何解決？

當 PD 的金額確定後，通常會達成一項和解或獲得福利裁決。

這一裁決必須由勞工賠償法官批准。如果您有律師，您的律師將幫助您獲得該裁決。如果您沒有律師，索賠管理員應幫助您獲得裁決。您也可以向當地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辦公室的 I&A 官員尋求幫助。

如果您的醫生說您的傷害或疾病可能需要進一步治療，賠償金可以用於未來的醫療服務。

和解分為兩種形式。和解是由您和索賠管理員達成的協議。

您可以通過稱為「妥協與解除（C&R）」的一次性和解來解決整個索賠。當您想控制自己的醫療護理和/或您想獲得一筆一次性的PD費用時，C&R可能是最好的選擇。C&R通常意味著，在您獲得勞工賠償法官批准的一次性付款後，索賠管理員將不承擔任何進一步付款或醫療護理的責任。

您也可以同意「請求裁決協議」（簡稱 stip）的和解方式。「請求裁決協議」通常包括一筆金額以及未來醫療。賠償金會在一段時間內支付。法官將對協議進行審查。

如果您無法與索賠管理員達成和解協議，您可以去見勞工賠償法官，由他決定您的 PD 裁決。法官的裁決稱為裁定與裁決（F&A）。F&A 通常包括一個金額和索賠管理員支付已批准的未來醫療的規定。

如果您的受傷導致永久性殘障，而州政府認定您的永久性殘障補助金與您的收入損失相比過低，您可能有資格從勞資關係部的[重返工作補充基金](#)中獲得額外補助金。如果您有疑問或認為自己符合條件，請聯繫當地的 I&A 辦事處或訪問勞資關係部網站www.dir.ca.gov。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 DWC 網站 www.dwc.ca.gov，尋找當地的 [I&A 辦公室](#)。您也可以下載 [I&A 指南](#)，獲取有關受傷工人[研討會](#)的資訊。

此處所含資訊為一般性資訊，不能取代法律建議。法律的變更或您案件的具體事實可能會導致與此處所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DWC 使命：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監督索賠管理。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信息與協助單位。